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2〕1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要求，现就2022年4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报考。报名（新生入籍）时间为2月18日至22日（市州、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为2月18日至22日），报考时间为2月21日至2月27日。

二、首次入籍考生的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任何一个专业。

（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可按照《湖

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16年版）规定的报考条件报考专升本专业。

（三）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符合前置条件的（见附件1）可以报考专科或本科专业。

（四）道路桥梁工程技术、畜牧兽医等专业（见附件2）因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

三、报名报考办法

（一）在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以下简称“自助服务系统”）报考，具体流程详见该系统中的《考生网上报名流程》。首次报名（入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自助服务系统”注册入籍（详见2022年4月新生入籍操作指南）。

（二）在我省工作、学习的外省籍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考试的，除需符合报考条件外，还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在我省学习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我省工作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工作证明、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3个月以上）”。
3. 驻地在我省的部队现役军人，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注册，且需持有军人保障卡和有效军人证件（包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要对考生相关证件严格审核、确认。新生入

籍时间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时间同步进行（工作人员务必及时认真审核），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核，对于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报名条件考生要取消其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市州教育考试院不得将“最终审核”权下放报考点。对考生“个人参保证明”要通过省（或市）社保部门的网站、二维码进行验证。市州应联系和公布本市州社保部门网站、二维码供报名报考查验。不得使用某些机构或违法人员伪造的所谓社保网站、二维码查验考生社保证明。各市州教育考试院2月16日前上报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名单，2月28日前书面报告审核情况。

（三）市州必须将新生入籍设置在县区（首次入籍考生需本人在“自助服务系统”上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市州直属报考点不接受新生入籍。只有县区接受新生入籍（具体受理容量可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协商安排），并按规定产生12位数字的考籍号。县区应指导考生登录“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报考。

（四）身份证是确定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考生姓名、住址等基本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致，其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考生首次报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其考试成绩无效，并承担今后我院不受理其毕业申请等相应责任。

1. 新生入籍必须按《2022年4月新生入籍操作指南》执行。监狱考生及港澳台考生确需手工入籍的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向我院申请开通手工入籍。

考生入籍后，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变更身份证

号或姓名的，须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户口簿及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到入籍地（县区）自学考试机构申请变更，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报请我院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存入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中备查。

提醒考生：今后凡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号或姓名信息（含图像信息）。

2. 新生入籍时还必须如实填写专业、专业层次、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各项基本信息。考生基本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提醒考生：非限制性专业报考只能选择与入籍专业层次相同的专业报考，限制性专业报考必须与入籍时的专业保持一致。

3. 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审核考生相片信息时，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处理：

（1）基本要求

①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②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③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④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2）拍照要求

①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②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③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④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⑤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3）照明光线

①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②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45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1.5米-2米。

（4）电子图像文件

①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分辨率300dpi，24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 至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②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

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像素至300像素。

（五）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有关事项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应试者在取得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相应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考核（设计）、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中设置的实验、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临床实习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核等课程，应试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考核费。

从2022年下半年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参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顶替与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考生报名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当天产生的数据必须21:00内支付成功，否则报考无效。

（八）所有报考点不得接受集体报名报考。因报考所在市州考场容量不能满足报考人数的，考生可以到其他市州报名报考，仍然未能够报名报考的，则参加下一次考试的报名报考。

四、注意事项

(一) 新考生要严格按专业调整要求进行报名报考。我省已经停考的专业和已经确定将要停考的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

(二) 只面向助学班开考的专业(见附件2), 新考生入籍前必须先在主考学校注册备案, 然后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新生入籍操作。

(三) 部分专业有多所主考学校, 考生需慎重选择, 主考学校一旦被选定将不作更改。

(四) 主考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实践环节教学与考核的管理。对实践环节的考核和毕业论文要全程监管, 严把成绩登录关, 对不符合要求报考的考生应取消其合格成绩。所有考核课程成绩信息必须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五) 教育部规定, 考点应当设立在符合规范并经省教育考试院验收备案的中学等办学机构, 不得设置在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各市州应严格执行规定, 并至少按照上一年度国家教育考试考点最大容量申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

- 附件: 1. 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报考条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附件 1

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 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报考条件

下表所列专业对报考条件、报考程序有特殊限制，考生报考须符合下表具体规定。在考试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该考生不论何种原因，都要承担不被承认考试结果、不被受理毕业申请的后果。

原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新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报 考 条 件
A100701 护理学 (专科)	620201 护理 (专科)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护理专业中专毕业证书者。2、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B100702 护理学 (独立本科段)	101101 护理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社区）护理学、中医护理、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且已经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者报考。
B100805 药学 (独立本科段)	100701 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C100802 中药学 (本科段)	100801 中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C030407 治安管理 (本科段)	030601K 治安学 (专升本)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的政法系统在职工作人员及武警部队现役军人。2、公安类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
C030403 公安管理 (基础科段)	680109K 公共安全管理 (专科)	限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在职公安干警、武装警察报考。首次报考者须出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资格审查证明。
C030401 公安管理 (本科段)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专升本)	限公安管理、刑事侦查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首次报考者须出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资格审查证明。
B030109 监所管理 (专升本)	330101K 监所管理 (专升本)	限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的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工报考，有志于从事监狱、戒毒工作的其他人员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司法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考。

附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以下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首次入籍时必须持有主考学校同意入籍此专业，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报考后有关课程学习请与主考学校联系。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新专业代码	新专业名称
A080808	交通土建工程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A090414	畜牧兽医	510301	畜牧兽医
B020333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B050408	音乐教育	040105	艺术教育
B050419	服装艺术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B050438	动画设计	130310	动画
B070702	地理教育	070501	地理科学
B080208	冶金工程	080404	冶金工程
B0803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B080603	工业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
B080610	汽车运用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B080741	数控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780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B080904	水利水电与港航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B081316	包装艺术设计	/	/
B081318	家具与室内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B081704	交通管理工程	120407T	交通管理
B082231	工程造价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B090403	畜牧兽医	090401	动物医学
B100805	药学	100701	药学
C030407	治安管理	030601K	治安学
A080783	软件技术	610202	软件技术
/	/	080905	物联网工程
/	/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湖南省教育考试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